**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2年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按最新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计算。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
| 近五年内，独立成功完成：不少于一项新建加油（气、氢）站工程。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近五年是指：2020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投标人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注：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 岗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担任不少于1个加油（气、氢）站新建或改造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主管不少于1个加油（气、氢）站新建或改造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岗位。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注册单位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1、本工程的建造师要求按“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执行。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安装工程师 | 1 |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师，专业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具有两年以上加油（气、氢）站新建或改造工程工作经验。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具有两年以上加油（气、氢）站新建或改造工程工作经验。 |
| 档案资料员 | 1 | 助理工程师，具有两年以上加油（气、氢）站新建或改造工程工作经验。 |
| 施工管理员 | 1 | 助理工程师，具有两年以上加油（气、氢）站新建或改造工程工作经验。 |

注：

1.本附录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